

臺北市立三民國中 114 學年度九年級第四次複習考考程表 (仿會考)

115 年 04 月 21 日 (星期二)

時間	節次	科目	範圍	備註
08:25~08:30	1	清場及發放試卷		◇ 08:20 前 請第 1 節任課老師至教務處領取社會。 ◇ 將社會題本和答案卡依座位表放置桌面。
08:30~08:40	1~2	社會科考試說明		◇ 09:15 前 請第 2 節任課老師到班上交接。
08:40   09:50		社會 70 分鐘	第 1~6 冊	
09:50~10:20	2~3	自習		◇ 10:05 下課鐘響後 請第 2 節任課老師將社會繳回教務處。 ◇ 10:15 前 請第 3 節任課老師至教務處領取數學。 ◇ 除了 10:05~10:15 為全校下課時間之外，請任課老師提醒學生維持秩序，以避免影響七、八年級課程進行。
10:20~10:25	3	清場及發放試卷		◇ 將數學題本和答案卡依座位表放置桌面。
10:25~10:35	3~4	數學科考試說明		◇ 11:05 前 請第 4 節任課老師到班上交接。 ◇ 11:55 搖鈴後 請第 4 節任課老師將數學繳回教務處
10:35   11:55		數學 80 分鐘	第 1~6 冊	
13:20~13:25	5	清場及發放試卷		◇ 13:15 前 請第 5 節任課老師至教務處領取國文。 ◇ 國文題本和答案卡依座位表放置桌面。
13:25~13:35	5	國文科考試說明		◇ 14:15 前 請第 6 節任課老師到班上交接。
13:35   14:45	5~6	國文 70 分鐘	第 1~6 冊	
14:45~14:55	6	休息		◇ 請第 6 節任課老師將國文繳回教務處，並領取作文。 ◇ 請任課老師提醒學生維持秩序。
14:55~15:00	6	清場及發放試卷		◇ 將作文題本和稿紙依座位表放置桌面。
15:00~15:10	6	作文考試說明		◇ 15:10 前 請第 7 節任課老師到班上交接。
15:10   16:00	7	作文 50 分鐘	寫作測驗	16:00 搖鈴後 請第 7 節任課老師將作文繳回教務處

本次複習考之時間安排較為複雜，還請老師們詳閱備註，若有問題請洽教學組。  
十分感謝您的配合與體諒！😊

115 年 04 月 22 日 (星期三)

時間	節次	科目	範圍	備註
08:25~08:30	1	清場及發放試卷		◇ 08:20 前 請第 1 節任課老師至教務處領取自然。 ◇ 將自然題本和答案卡依座位表放置桌面。
08:30~08:40	1~2	自然科考試說明		◇ 09:15 前 請第 2 節任課老師到班上交接。
08:40   09:50		自然 70 分鐘	第 1~6 冊	
09:50~10:00	2	休息		◇ 09:50 搖鈴後 請第 2 節任課老師將自然繳回教務處，並領取英語閱讀、英語聽力試卷及備用隨身碟。 ◇ 請任課老師提醒學生維持秩序，以避免影響七、八年級課程進行。
10:00~10:05	2	清場及發放試卷		◇ 請第 2 節任課老師將英語閱讀題本和答案卡依座位表放置桌面。
10:05~10:15	2~4	英語閱讀測驗說明		◇ 請第 2 節任課老師協助進行測驗說明。 ◇ 10:10 前 請第 3 節任課老師到班上交接。 ◇ 11:05 前 請第 4 節任課老師到班上交接。 ◇ 11:15 搖鈴後 請第 4 節任課老師收回英語閱讀答案卡。
10:15   11:15		英語 閱讀 60 分鐘	第 1~6 冊	
11:15~11:20	4	休息		◇ 請任課老師提醒學生維持秩序。
11:20~11:25	4	清場及發放試卷		◇ 將英語聽力題本和答案卡依座位表放置桌面。
11:25~11:30	4	英語聽力測驗說明		◇ 請確認大屏開啟、門窗關閉，等候英聽廣播。 若廣播未正常執行，請以備用隨身碟播放。 ◇ 11:55 搖鈴後 請第 4 節任課老師將英語閱讀、英語聽力繳回教務處。
11:30   11:55	4	英語 聽力 25 分鐘	第 1~6 冊	

★注意事項：

- 除了寫作及數學非選題外，各科均為選擇題，請學生以 2B 鉛筆作答。
- 作文及數學非選題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其餘顏色筆書寫一律以 0 分計算。
- 考試相關時間皆以手搖鈴提示，請任課老師提早於上課前 5 分鐘到教室交接。
- 考試期間，學生不得隨身攜帶手機、智慧型手錶等，應確實關機置於試場前後方。若有非測驗用品發出聲響等情事，無論隨身或置於試場前後，皆屬違規行為。
- 試場規則應張貼在教室前方明顯可見處，待所有考科結束後立即繳回教務處。
- 除了全校下課時間之外，請學生在教室安靜自習，勿隨意走動。若有如廁需求，也請在徵得任課老師同意後安靜前往。